

广饶县晨凯工贸有限公司
石料粉碎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广饶县晨凯工贸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东营智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八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杨小厂

报告编写人：苏梦园

建设单位：广饶县晨凯工贸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8661386655

传真：/

邮编：257000

地址：广饶县花官镇南口村西北
方 520m

编制单位：东营智邦工程咨询有
限公司（盖章）

电话：18654629632

传真：/

邮编：257000

地址：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北二
路 271 号石大综合培训楼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石料粉碎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广饶县晨凯工贸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				
建设地点	广饶县花官镇南口村西北方 520m (118°25'59.36"E, 37°10'29.10"N)				
主要产品名称	石子、石粉				
设计生产能力	30 万吨/年石子、石粉				
实际生产能力	30 万吨/年石子、石粉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3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4 月		
调试时间	2019 年 7 月 1 日~2019 年 8 月 31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8 月 20 日至 2019 年 8 月 21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广饶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久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8 万元	比例	1.12%
实际总概算	2500 万元	环保投资	28 万元	比例	1.12%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修订版, 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版, 2016 年 11 月 7 日实施);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修订版, 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修订版, 2019 年 1 月 1 日实施); (5)《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实施, 2018 年 10 月修正);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 2017 年				

	10月1日实施)。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3)《东营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贯彻落实环规环评[2017]4 号文件的通知》(东环发[2018]6 号); (4)《关于进一步加强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鲁环办函[2016]141 号)。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议 (1)《广饶县晨凯工贸有限公司石料粉碎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久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2)广饶县环保局《关于广饶县晨凯工贸有限公司石料粉碎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广环建审[2018]032 号, 2018 年 3 月)。 4、验收监测报告监测数据来源 《广饶县晨凯工贸有限公司石料粉碎加工项目环境验收监测》(山东胜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23 日, SDSA-HJ2019-0814)。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废气: 厂界无组织粉尘执行《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3 中相关排放限值 ($1\text{mg}/\text{m}^3$)。 噪声: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昼间 60dB (A); 夜间 50dB (A))。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修改单要求。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1、项目变动情况**

(1) 工程实际建设与原环评一致。

(2) 实际建设中，固体废物处理与《关于进一步加强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鲁环办函[2016]141号）中要求一致。

2、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广饶县花官镇南口村，项目占地面积 6666.67m²，项目北侧为砂厂，西侧为空地，南侧为农田，东侧为一废弃厂房。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情况详见附图 2。

本项目占地 6666.67m²，厂区内主要建设办公室、地磅室、食堂、仓库、宿舍等，新建 1 座车间。建筑面积为 2480m²。项目工程内容组成情况见表 3。

2018 年 3 月，广饶县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批复文号：广环建审[2018]032 号。

验收期间，该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与环评阶段相比无变化，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西北方向的南口村，距离本项目 520m，本项目 300m 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住区等敏感建筑物。项目周围 5km 内无名胜古迹、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等需要特殊保护的环境敏感点。

主要敏感保护目标详见表 1。

表 1 主要敏感保护目标一览表

项目	保护目标	相对厂址位置	距厂址最近距离 (m)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南口村	SE	52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 2018 年修改单
	花官镇	NW	690	
	张杨村	SW	880	
	门圈村	S	826	
	草李村	SW	1590	
	北口村	NE	1185	
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小清河	S	399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V 类水质标准
声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周围 200m 范围内无敏感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 (昼 间 60dB (A)，夜间 50dB (A))

3、建设内容

(1) 产品规模

项目产品生产规模为年产石料 30 万吨。具体产品方案见表 2，工程组成一览表见表 3。

表 2 项目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Φ)	年产量 (万吨)
1	石粉	< 0.5cm	7.2
2	石料	0.5~1cm	7.2
3	石料	1~2cm	7.2
4	石料	1~3cm	7.2
5	石料	2~4cm	1.2
6	合计		30

表 3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组成	工程名称	工程组成及规模	实际建设	备注
主体工程	车间	1 座, 1 层, 建筑面积 1800m ²	1 座, 1 层, 建筑面积 1800m ²	同环评
	仓库	2 座, 1 层, 建筑面积 351m ²	2 座, 1 层, 建筑面积 351m ²	同环评
辅助工程	办公室	1 座, 1 层, 占地面积 108m ² , 建筑面积 108m ²	1 座, 1 层, 占地面积 108m ² , 建筑面积 108m ²	同环评
	辅助用房	1 座, 1 层, 占地面积 25m ² , 建筑面积 25m ²	1 座, 1 层, 占地面积 25m ² , 建筑面积 25m ²	同环评
	配电室	1 座, 1 层, 占地面积 16m ² , 建筑面积 16m ²	1 座, 1 层, 占地面积 16m ² , 建筑面积 16m ²	同环评
	宿舍	1 座 1 层, 占地面积 72m ² , 建筑面积 72m ²	1 座 1 层, 占地面积 72m ² , 建筑面积 72m ²	同环评
	食堂	1 座, 1 层, 占地面积 36m ² , 建筑面积 36m ²	1 座, 1 层, 占地面积 36m ² , 建筑面积 36m ²	同环评
	地磅室	1 座, 1 层, 占地面积 72m ² , 建筑面积 72m ²	1 座, 1 层, 占地面积 72m ² , 建筑面积 72m ²	同环评
公用工程	供水	厂区用水由当地供水管网提供	厂区用水由当地供水管网提供	同环评
	排水	喷淋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上层清水循环使用; 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化粪池, 定期清挖, 不外排	喷淋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上层清水循环使用; 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化粪池, 定期清挖, 不外排	同环评
	供电	由广饶县花官镇供电站提供	由广饶县花官镇供电站提供	同环评
环保	废气处理	破碎、筛分工段产生的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原	破碎、筛分工段产生的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原	同环评

工程		料仓库及生产车间密闭、原料堆进行洒水降尘减少粉尘产生；柴油燃烧废气无组织排放；运输车辆起尘无组织排放，通过道路洒水降尘减少粉尘	料仓库及生产车间密闭、原料堆进行洒水降尘减少粉尘产生；柴油燃烧废气无组织排放；运输车辆起尘无组织排放，通过道路洒水降尘减少粉尘	
	废水处理	喷淋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上层清水循环使用；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化粪池，定期清挖，不外排	喷淋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上层清水循环使用；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化粪池，定期清挖，不外排	同环评
	噪声控制	采取密闭、基础减震、距离衰减等治理措施	采取密闭、基础减震、距离衰减等治理措施	同环评
	固废处理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沉淀池沉淀物收集后外售；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置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沉淀池沉淀物收集后外售；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置	同环评

本项目实际建设与原环评相比无重大变动。

(2) 项目组成及主要建筑物

本项目建设具体工程内容如下表所示：

表 4 项目建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	备注
1	车间	1 座，1 层，建筑面积 1800m ²	1 座，1 层，建筑面积 1800m ²	同环评
2	办公室	1 座，1 层，占地面积 108m ² ，建筑面积 108m ²	1 座，1 层，占地面积 108m ² ，建筑面积 108m ²	同环评
3	辅助用房	1 座，1 层，占地面积 25m ² ，建筑面积 25m ²	1 座，1 层，占地面积 25m ² ，建筑面积 25m ²	同环评
4	配电室	1 座，1 层，占地面积 16m ² ，建筑面积 16m ²	1 座，1 层，占地面积 16m ² ，建筑面积 16m ²	同环评
5	宿舍	1 座 1 层，占地面积 72m ² ，建筑面积 72m ²	1 座 1 层，占地面积 72m ² ，建筑面积 72m ²	同环评
6	食堂	1 座，1 层，占地面积 36m ² ，建筑面积 36m ²	1 座，1 层，占地面积 36m ² ，建筑面积 36m ²	同环评
7	地磅室	1 座，1 层，占地面积 72m ² ，建筑面积 72m ²	1 座，1 层，占地面积 72m ² ，建筑面积 72m ²	同环评

(3) 项目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5。

表 5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实际数量	实际建设
1	粉碎机（包括破碎机 1 台、鄂破机一台、石子筛 1 套、传输带 2 套）	套	1	同环评
2	铲车	辆	3	同环评
3	洒水车	辆	1	同环评

4	喷水设施	台	1	同环评
---	------	---	---	-----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的原材料为建筑石料，具体情况见表 6。

表 6 原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年用量 (t/a)	年用量 (t/a)
1	建筑石料	300000	300000

2、水源及水平衡

(1) 供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生活用水，来源于广饶县供水管网。其中厂区洒水量为 2000t/a，生产加工喷淋水用量为 3000t/a，生活用水量为 512t/a。

(2) 排水

该项目废水主要为喷淋废水及职工生活污水。

该项目喷淋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25%计算，产生量为 750m³/a。先送入沉淀水池进行沉淀，上层清水循环利用。

生活污水量按生活用水量的 80%计，则该项目的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09.6t/a。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挖，不外排。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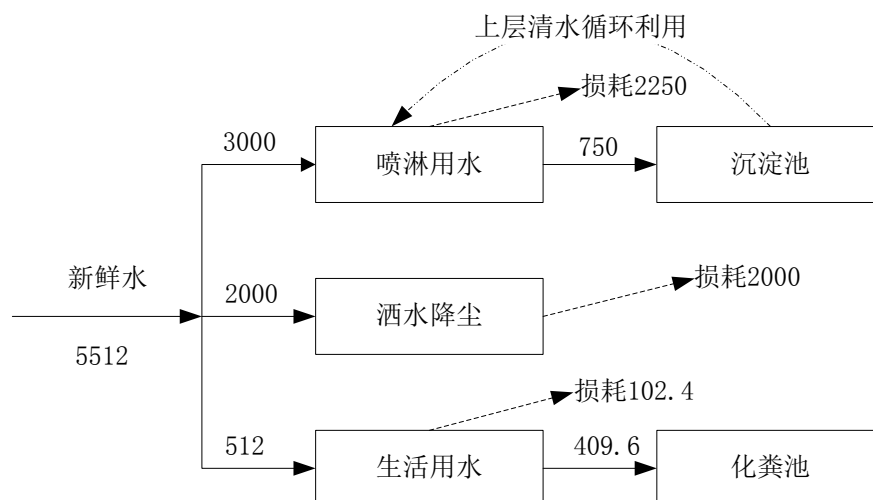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工艺流程概述：

将建筑石材均匀地送进粉碎机，经破碎机进行一破、二破，破碎后的石材经传输带送到石子筛进行筛分，筛分出不同规格的石料（石粉、 $\Phi 0.5\sim 1$ 、 $\Phi 1\sim 2$ 、 $\Phi 1\sim 3$ 、 $\Phi 2\sim 4$ ），外售。生产工艺流程及污染物排放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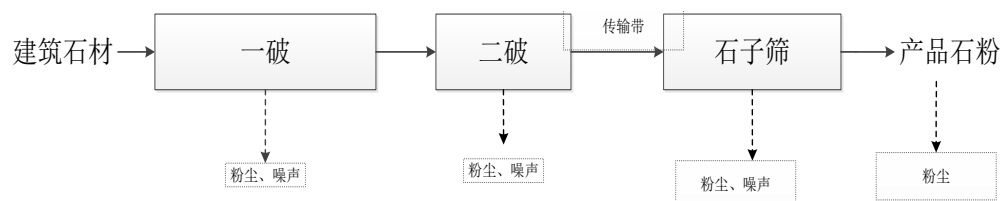


图 2 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图

2、污染物产生情况

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

（1）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是粉尘。主要来源为石材破碎、筛分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喷淋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喷淋废水送入沉淀池进行沉淀，上层清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不外排。

（3）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粉碎机等设备的噪声，噪声值约 85dB(A)~95dB(A)。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布袋除尘器收集到的粉尘、沉淀池泥沙。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一、污染物治理处置、措施

1、废气

本项目的废气主要为破碎、筛分工段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项目采取粉尘控制措施如下：对本项目设备进行全封闭，并于破碎、筛分加装集尘罩，通过 3 台袋式除尘器进行除尘处理。

颗粒物监测点位见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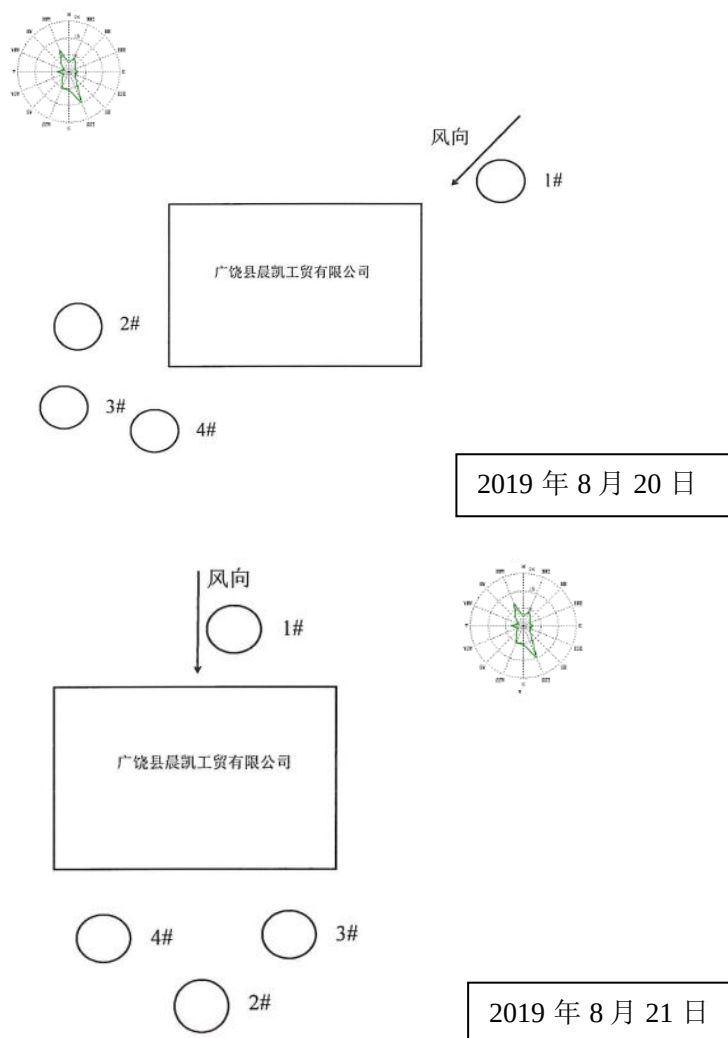


图 3 废气监测点位图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喷淋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

喷淋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上层清水循环使用；职工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挖不外排。

3、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粉碎机等设备的噪声，噪声值约 85dB(A)~95dB(A)。项目运营期间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企业采取以下措施降低噪声：

(1) 优先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振、隔声设施，尽量避免和减少零件之间的碰撞和响动；对于产生噪声特别大的零件或工艺流程，进行局部封闭；对于设备中容易产生噪声的部位采用消声手段。

(2) 设备均安装在室内，采取隔声措施，室内设备合理布置；

3、加强生产管理和职工环保教育，职工正常操作设备，避免设备非工况下运行；

4、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

项目采取以上措施后可以有效地降低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噪声衰减到厂界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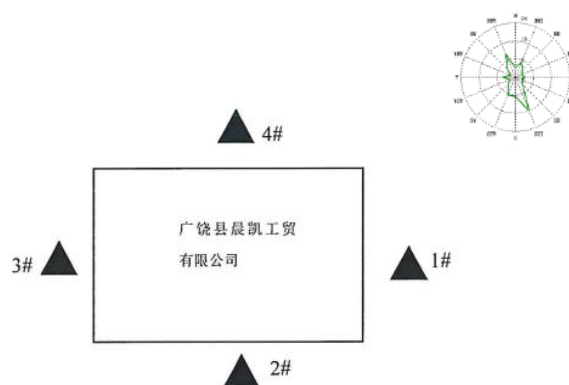


图 4 噪声监测点位图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产过程中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沉淀池泥沙以及职工生产生活产生的垃圾。其中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外售处理；沉淀池泥沙收集后外售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详见下表。

表 7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量	废物类别	处理方式
1	职工生活垃圾	6.4t/a	一般固废	环卫部门处理
2	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26.973t/a	一般固废	统一收集后外售处理
3	沉淀池泥沙	1t/a	一般固废	收集后外售

5、环境风险

对涉及的原辅材料、产品进行风险识别，本项目原材料为建筑石料等，产品为不同规格的石料，不属于危险化学品；对生产过程进行风险识别，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工艺；本项目产生的事故主要为机械设备伤害事故，电气事故，办公区、火灾等，生产运营过程中环境风险可以接受。为了进一步降低环境风险，企业采取了以下防范措施：

（1）严格执行国家、行业有关劳动安全卫生的法规和标准规范。

（2）对员工进行安全卫生培训，掌握处理事故的技能，加强技术防范，无危害职工健康事故发生。

（3）建、构筑物的防雷等级符合《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的“第二类”设计规定。

（4）电气设备的安装使用和线路的铺设符合《电气设备安装规程》（GB50169-2006）的要求。

（5）配备基本的消防灭火设施和器材，消防水源充足。

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严格按照风险防范措施实行，该项目环境风险可以接受。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根据《广饶县晨凯工贸有限公司石料粉碎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03月26日）环评结论：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山东省相关政策；在采取针对性措施后，项目建设对地表水、环境空气、声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出发，本项目的建设可行。

《广饶县晨凯工贸有限公司石料粉碎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03月26日）对该项目提出以下建议：

（1）生活垃圾收集点设置应便于运输，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及时处理，防止随意堆弃排放，污染环境，加强生产管理，定期洒水降尘。

（2）积极配合环保部门的监督、监测等环保管理。建立健全环保机构，分工负责，加强监督，完善环境管理。

（3）加强现场管理，厂区内严禁烟火。

（4）加强环境意识教育，制定环保设施操作管理规程，建立健全各项环保岗位责任制，确保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防止污染事故发生，一旦发生事故排放，应立即停止生产系统的生产，并组织维修，待系统正常运转后，方能正常生产。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广饶县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批复文号：广环建审[2018]032号，广饶县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如下：

经我局建设项目联审会审查，对《广饶县晨凯工贸有限公司石料粉碎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投复如下：

一、该项目拟建设地点位于东营市广饶县花官镇南口村西北方520m（地理坐标为118°25'59.36"E，37°10'29.10"N），占地面积为6666.67平方米，总投资2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8万元，新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广饶县发改局备案代码：2017-370523-30-03-063335）。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全封闭生产车间和仓库、办公室及配套设施等。项目主要原料为建筑石材，主要生产工艺为原料石头经过进料、经破碎机一破和二破、石子筛筛分得到产品，产品为不同粒径的石料。在

落实噪声、扬尘等环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同意广饶县晨凯工贸有限公司石料粉碎加工项目按本报告表内容、规模、建设地点及环保措施建设。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按该报告表所列“污染物排放标准”及最新颁布相关标准执行。

三、你公司在项目建设和营运过程中要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施工期扬尘、噪声防治。建筑扬尘采取喷水、遮盖、封闭等防治措施；对噪音源采取隔声、消声和减振等措施；建筑垃圾要及时清运。

2、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加强管理，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项目生产车间全部密闭，购置全封闭设备，废气经3个集尘罩+3个袋式除尘器处理，同时采取喷淋、地面硬化等措施；建设密间料场，同时采取定时洒水降尘，严禁露天堆放；安装在线监控，并与环保部门联网，确保废气中粉尘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标准。

3、严格落实各项废水处理措施。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后定期清挖，综合利用不外排；喷淋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确保项目无其他废水外排。

4、项目运营期合理布局，选用高效低噪设备，并采取封闭生产、隔声、减震等措施后，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5、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落实各类固体废弃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沉淀池泥沙收集后外售处理。

6、加强厂区周围绿化，起到降噪、吸尘、净化空气的作用。

四、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加强日常设备的维护，做好安全管理。以生产区边界为中心，设置30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有居住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杜绝各种风险隐患。

五、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建设完工后需按规定程序组织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广饶县晨凯工贸有限公司委托山东胜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CMA：2015150395S）承担广饶县晨凯工贸有限公司石料粉碎加工项目的采样及检测报告的编制工作。山东胜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广饶县晨凯工贸有限公司石料粉碎加工项目的检测工作实行以下措施来保证此次检测工作的质量。

1、监测分析方法及检测仪器

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

表 8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样品类别	监测项目	方法依据	分析方法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及编号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GB/T 15432-1995 (2018)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含 2018 第一号修改单）	中流量智能TSP 采样器 2030 型 391、电子天平 AUW-120D 444
噪声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倍频程声级计 HS6288B 217

2、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山东胜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次验收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等要求进行，实行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 （1）生产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监测期间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 （2）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所有参加本监测活动的监测人员全部经过上岗培训。

（4）本监测活动所使用的监测仪器均经过有关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取得合格证书。噪声仪每次测量前在测量现场进行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不得超过 0.5 分贝，否则重测。

（5）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准确可靠，在验收监测期间，废气采样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T194-2005）进行；噪声监测质量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规定进行。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对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以及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1、废气

监测点位及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 9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上风向 1#	颗粒物	4 次/天, 监测 2 天
2	下风向 2#		
3	下风向 3#		
4	下风向 4#		

2、噪声

监测点位: 根据噪声源及厂界周边情况, 在东、南、西、北 4 个厂界共布设 4 个噪声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每个监测点位、夜间各监测 1 次, 连续监测 2 天。

监测项目: 昼间、夜间等效声级 (L_{Aeq} , T)。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现场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情况详见下表。

表 10 生产负荷统计表

时间	产品种类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量	负荷(%)
2019.8.20	0.5~1cm 石料	7.2 万 t/a	360t/d	329	92.3
	1~2cm 石料	7.2 万 t/a	360t/d	328	
	1~3cm 石料	7.2 万 t/a	360t/d	343	
	2~4cm 石料	1.2 万 t/a	60t/d	52	
	< 0.5cm 石粉	7.2 万 t/a	360t/d	332	
2019.8.21	0.5~1cm 石料	7.2 万 t/a	360t/d	341	93.3
	1~2cm 石料	7.2 万 t/a	360t/d	337	
	1~3cm 石料	7.2 万 t/a	360t/d	331	
	2~4cm 石料	1.2 万 t/a	60t/d	56	
	< 0.5cm 石粉	7.2 万 t/a	360t/d	334	

注: 该项目全年工作日为 200 天。

验收监测期间, 生产工况稳定, 生产负荷为 92.3%~93.3%, 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工况应达到 75%以上生产负荷的要求。因此, 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 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结果

(1) 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1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检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19.8.20	颗粒物	上风向 1#	0.954	0.950	0.957	0.962
		下风向 2#	0.231	0.229	0.233	0.237
		下风向 3#	0.333	0.337	0.335	0.339
		下风向 4#	0.243	0.251	0.248	0.254
2019.8.21	颗粒物	上风向 1#	0.949	0.945	0.951	0.955
		下风向 2#	0.225	0.228	0.231	0.237
		下风向 3#	0.327	0.324	0.329	0.324
		下风向 4#	0.242	0.248	0.243	0.252

监测结果表明: 2019 年 8 月 20 日和 8 月 21 日监测期间, 无组织废气最大浓度为 0.962mg/m³, 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

表 3 中相关排放限值（ $1.0\text{mg}/\text{m}^3$ ）要求。

2、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12 噪声监测结果单位：dB（A）

检测频次	检测位置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昼间	dB（A）	夜间	dB（A）
2019.8.20	1#厂区东	8:36	55.4	23:12	44.1
	2#厂区南	8:41	54.4	23:21	43.5
	3#厂区西	8:30	55.1	23:05	46.2
	4#厂区北	8:25	57.5	23:17	46.3
2019.8.21	1#厂区东	8:47	54.5	23:24	44.1
	2#厂区南	8:56	54.0	23:34	42.4
	3#厂区西	9:04	54.3	23:29	44.0
	4#厂区北	8:52	55.1	23:37	46.5

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4.0~57.5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2.4~46.5dB（A）之间，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3、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原环评报告，本项目粉尘排放核算量为 3.027t/a。

验收期间总量核算：

本项目无废水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运，无 COD、 $\text{NH}_3\text{-N}$ 排放，无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不涉及 SO_2 、 NO_x 、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粉尘无组织排放，本项目无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严格按照环评及其批复文件的结论与建议执行。项目严格按照“三同时”制度进行建设和试生产。

本次验收报告是针对2019年8月20日~2019年8月21日的生产及环境条件下开展验收监测所得出的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为92.3%~93.3%，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工况应达到75%以上生产负荷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1）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2019年8月20日和2019年8月21日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3中相关排放限值（1.0mg/m³）要求。

（2）废水

该项目废水主要为喷淋废水及职工生活污水。喷淋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上层清水循环使用；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化粪池，定期清挖，不外排。

（3）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值在54.0~57.5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42.4~46.5dB（A）之间，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布袋除尘器收集到的粉尘、沉淀池泥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统一收集后外售处理；沉淀池泥沙收集后外售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总量核算

本项目无废水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理，无COD、NH₃-N排放，无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不涉及SO₂、NO_x、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粉尘无组织排放，本项目无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2、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广饶县晨凯工贸有限公司自建成以来无环保投诉或因环境污染引起的环境纠纷问题。广饶县晨凯工贸有限公司石料粉碎加工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生产固废都能得到妥善处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3、环境风险

对涉及的原辅材料、产品进行风险识别，本项目原材料为建筑石料，产品为混凝土，不属于危险化学品；对生产过程进行风险识别，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工艺；本项目产生的事故主要为机械设备伤害事故，火灾等，生产运营过程中环境风险可以接受。

4、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2500万元，投资情况详见下表。

表 13 实际环保设施投资表

项目		措施内容	数量	投资金额（万元）
本项目总投资		/	/	2500
环保投资		/	/	28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比例			1.12%	/
其中	废气	洒水车	1 辆	3
		喷水设施	1 台	5
		除尘器	3 台	5
	废水	化粪池	1 座	1
		沉淀池	1 座	1
	噪声环境保护投资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保养、设备减震基础等。	/	10
	风险投资	安全标志、安全教育培训等	1 套	3

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14 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审批意见内容	实际建设（安装）情况	备注
1、加强施工期扬尘、噪声防治。建筑扬尘采取喷水、遮盖、封闭等防治措施；对噪声源采取隔声、消声和减振等措施；建筑垃圾要及时清运。	施工期建筑扬尘采取喷水、遮盖、封闭等防治措施；对噪声源采取隔声、消声和减振对等措施；建筑垃圾及时清运。	已落实
2、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加强管理，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项目生产车间全部密闭，购置全封闭设备，废气经 3 个集尘罩+3 个袋式除尘器处理，同时采用喷淋、地面硬化等措施；建设密闭料场，同时采取定时洒水降尘，严禁露天堆放；安装在线监控，并与环保部门联网，确保废气中粉尘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项目运营期加强管理，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项目生产车间和料场全部密闭并购置了 3 个集尘罩+3 个袋式除尘器，同时采取喷淋、地面硬化等措施，严禁露天堆放，已安装监控，但暂时不具备联网条件，待具备条件后进行联网。无组织废气中粉尘排放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3 中的无组	已落实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	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1.0\text{mg}/\text{m}^3$)。	
3、严格落实各项废水处理措施。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后定期清挖，综合利用不外排；喷淋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确保项目无其他废水外排。	喷淋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上层清水循环使用；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化粪池，定期清挖，不外排。	已落实
4、项目运营期合理布局，选用高效低噪设备，并采取封闭生产、隔声、减震等措施后，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项目运营期设备合理布局，选用高效低噪设备，并采取封闭生产、隔声、减震等措施，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已落实
5、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落实各类固体废弃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沉淀池泥沙收集后外售处理。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沉淀池的沉渣收集后外售处理，综合利用。	已落实
6、加强厂区周围绿化，起到降噪、吸尘、净化空气的作用。	厂区绿化能起到降噪、吸尘、净化空气的作用。	已落实
7、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加强日常设备的维护，做好安全管理。以生产区边界为中心，设置 3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有居住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杜绝各种风险隐患。	企业已完成应急预案备案，卫生防护距离内没有居住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已落实
8、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建设完工后需按规定程序组织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防治污染的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本次竣工环保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已落实

附件 1：委托书

委托书

东营智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我公司“石料粉碎加工项目”已经建成并试运营，需要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今委托贵单位承担该项目的竣工验收工作，望尽快开展工作。

广饶县晨凯工贸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1 日

委托书

山东胜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需要，今委托贵单位承担我公司石料粉碎加工项目的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望尽快开展工作。

广饶县晨凯工贸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10 日

附件 2：本项目环评结论及建议

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本项目是广饶县晨凯工贸有限公司投资 2500 万元人民币建设的石料粉碎加工项目。通过对拟建项目的分析，分别对施工期和运行期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价，并提出了相应的保护措施。通过工程分析和实际调查，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如下：

1、产业政策符合性

(1)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该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山东省 2013-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规划二期行动计划(2016-2017 年)》的相关规定要求。

2、选址合理性

本项目拟建于广饶县花官镇南口村(118°25'59.36"E, 37°10'29.10"N)。该区域基础设施配套完善，交通、通讯等条件便捷，所需各种原材料及水、电等资源供应充足，是项目建设的理想地段。

3、环境质量现状

(1) 大气环境

项目临近区域 SO₂、NO₂小时平均浓度、日平均浓度未出现超标现象，PM_{2.5}的日均浓度有超标现象，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

(2) 地表水环境

该地区主要地表水体为小清河。小清河水质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Ⅴ类水质标准要求。

(3) 地下水

项目区地下水总溶解性固体、氯化物超过《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Ⅲ类标准。

(4) 声环境

项目区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5) 生态环境

项目区生态系统较为单一，植物种类主要是人工植被及杂草，由于人为干扰强烈，项目建设区及其周围野生动物生活踪迹罕见；没有较珍贵的植物和野生动物。

4、施工期间环境影响

施工期环境影响包括施工噪声、扬尘、建筑垃圾、施工废水以及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和

生活垃圾等。本项目采取针对性的环境治理措施，以减轻污染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另外考虑到施工期影响为暂时的，会随着施工的结束而消除；因此，本项目施工期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5、污染物排放情况及影响分析

(1) 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本项目破碎、筛分加装集尘罩，随后引入 3 台袋式除尘器，进行除尘处理，集尘罩粉尘捕集率可达到 90%，捕集量为 27t/a。破碎、筛分工段产生的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与未经集尘罩捕集的粉尘无组织排放。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可达 99.9%以上，除尘器设计风量合计为 3000Nm³/h。据计算破碎、筛分工序无组织排放粉尘 3.027t/a。根据 SCREEN3 估算结果，粉尘最大落地浓度约为 0.2781mg/m³，厂界浓度贡献值为 0.14mg/m³，因此污染物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相关规定的限值要求 (1.0mg/m³)。因此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经计算，项目区车间粉尘无组织排放的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值为 206.429m，卫生防护距离取 300m。根据现场调查，目前本项目 300m 范围内无居民点、医院和学校等敏感建筑，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以后在此范围内也不应规划建设居民点、医院和学校等敏感建筑。

综上，项目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2) 水环境影响分析

该项目废水主要为喷淋废水及职工生活污水。

该项目喷淋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25%计算，产生量为 750m³/a。先送入沉淀水池进行沉淀，上层清水循环使用。

生活污水量按生活用水量的 80%计，则该项目的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09.6t/a。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挖不外排。

(3) 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振、隔声措施，噪声衰减到厂界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除尘器产生的粉尘统一收集后外售处理；沉淀池泥沙收集后外售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5) 环境风险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09) 中辨识、分析，该项目未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参照《危险化学品名录》(2015 版) 该项目未涉及危险化学品。企业

在生产过程中严格按照风险防范措施实行，可该项目环境风险可以接受。

6、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挖不外排，不需要申请总量。

7、清洁生产

项目运行过程中“三废”产生量较小，且得到了合理、有效处置。因此，该建设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的要求，符合节能、降耗、减排的国家政策，达到了国家清洁生产的基本要求。

8、环保投资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见表 8。

表 8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措施内容	数量	投资金额(万元)
本项目总投资	/	/	2500
环保投资	/	/	28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比例		1.12%	/
其中	废气	洒水车	1 辆
		喷水设施	1 台
		除尘器	3 台
	废水	化粪池	1 座
		沉淀池	1 座
	噪声环境保护投资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保养、设备减震基础等。	/
	风险投资	安全标志、安全教育培训等	1 套

综上评价，项目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物的防治措施，加强环境管理水平，按照现申报的生产工艺进行生产。在保证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从环境工程技术角度分析，该项目按申报工艺在现址进行生产是可行的。建设单位如有变动生产内容，则必须重新申报，并取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实行。

二、环保措施

项目需采取的环保防护措施如表 9 所示。

表 9 建设项目环保措施汇总表

影响因素	防护措施	验收标准
废气	车间粉尘 生产车间密闭，且喷水设备定期洒水降尘并安装除尘器，除尘器处理后粉尘无组织排放。车间安装在线监控系统。	无组织粉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规定的限值要求(1.0mg/m ³)。

废水	喷淋废水	排入沉淀池沉淀后回用	——
	生活污水	排入化粪池，定期清理	——
噪声	1、使用低噪声设备。 2、厂区内采取隔声措施，设备合理布置。 3、加强生产管理和职工环保教育，职工正常操作设备，避免设备非工况下运行。 4、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区标准
固废	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	统一收集后外售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
	沉淀池泥沙	统一收集后外售处理	
	职工生产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三、建议

1、生活垃圾收集点设置应便于运输，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及时处理，防止随意堆弃排放，污染环境，加强生产管理，定期洒水降尘。

2、积极配合环保部门的监督、监测等环保管理。建立健全环保机构，分工负责，加强监督，完善环境管理。

3、加强现场管理，厂区内严禁烟火。

4、加强环境意识教育，制定环保设施操作管理规程，建立健全各项环保岗位责任制，确保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防止污染事故发生，一旦发生事故排放，应立即停止生产系统的生产，并组织维修，待系统正常运转后，方能正常生产。

附件 3：本项目环评批复

审批意见：

广环建审〔2018〕032 号

经我局建设项目联审会审查，对《广饶县晨凯工贸有限公司石料粉碎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拟建设地点位于东营市广饶县花官镇南口村西北方 520m（地理坐标为 118° 25′ 59.36″ E，37° 10′ 29.10″ N），占地面积为 6666.67 平方米，总投资 2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8 万元，新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广饶县发改局备案代码：2017-370523-30-03-063335）。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全封闭生产车间和仓库、办公室及配套设施等。项目主要原料为建筑石材，主要生产工艺为原料石头经过进料、经破碎机一破和二破、石子筛筛分得到产品，产品为不同粒径的石料。在落实噪声、扬尘等环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同意广饶县晨凯工贸有限公司石料粉碎加工项目按本报告表内容、规模、建设地点及环保措施建设。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按该报告表所列“污染物排放标准”及最新颁布相关标准执行。

三、你公司在项目建设和营运过程中要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施工期扬尘、噪声防治。建筑扬尘采取喷水、遮盖、封闭等防治措施；对噪音源采取隔声、消声和减振等措施；建筑垃圾要及时清运。

2、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加强管理，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项目生产车间全部密闭，购置全封闭设备，废气经 3 个集尘罩+3 个袋式除尘器处理，同时采取喷淋、地面硬化等措施；建设密闭料场，同时采取定时洒水降尘，严禁露天堆放；安装在线监控，

并与环保部门联网，确保废气中粉尘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标准。

3、严格落实各项废水处理措施。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后定期清挖，综合利用不外排；喷淋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确保项目无其他废水外排。

4、项目运营期合理布局，选用高效低噪设备，并采取封闭生产、隔声、减震等措施后，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5、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落实各类固体废弃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沉淀池泥沙收集后外售处理。

6、加强厂区周围绿化，起到降噪、吸尘、净化空气的作用。

四、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加强日常设备的维护，做好安全管理。以生产区边界为中心，设置30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有居住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杜绝各种风险隐患。

五、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建设完工后需按规定程序组织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此批复报广饶县花官镇人民政府备案

附件 4：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广饶县晨凯工贸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70523MA3DE6D934
法定代表人	杨小厂	联系电话	18661386655
联系人	杨小厂	联系电话	18661386655
传 真		电子邮箱	13854653998@126.com
地址	北纬 N37° 10' 29.10" 东经 E118° 25' 59.36"		
预案名称	广饶县晨凯工贸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气(Q0)、一般-水(Q0)		
本单位于2019年9月4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杨小厂	报送时间	2019.12.18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19年12月24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370523-2019-293-L		
报送单位	子隆装备制造工程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李林	经办人	王明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6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附件 5：验收期间工况证明

广饶县晨凯工贸有限公司
石料粉碎加工项目生产工况统计表

时间	产品种类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量	负荷（%）
2019.8.20	0.5~1cm 石料	7.2 万 t/a	360t/d	329	92.3
	1~2cm 石料	7.2 万 t/a	360t/d	328	
	1~3cm 石料	7.2 万 t/a	360t/d	343	
	2~4cm 石料	1.2 万 t/a	60t/d	52	
	< 0.5cm 石粉	7.2 万 t/a	360t/d	332	
2019.8.21	0.5~1cm 石料	7.2 万 t/a	360t/d	341	93.3
	1~2cm 石料	7.2 万 t/a	360t/d	337	
	1~3cm 石料	7.2 万 t/a	360t/d	331	
	2~4cm 石料	1.2 万 t/a	60t/d	56	
	< 0.5cm 石粉	7.2 万 t/a	360t/d	334	

声明：1. 特此确认，表内所填内容真实有效
2. 我公司承诺为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广饶县晨凯工贸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24 日

附件 6：项目设备清单

广饶县晨凯工贸有限公司 石料粉碎加工项目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实际数量
1	粉碎机（包括破碎机 1 台、鄂破机一台、石子筛 1 套、传输带 2 套）	套	1
2	铲车	辆	3
3	洒水车	辆	1
4	喷水设施	台	1

声明：

1. 上述表格为广饶县晨凯工贸有限公司石料粉碎加工项目现场实际设备清单，特此确认，表内所填内容真实有效
2. 我公司承诺为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广饶县晨凯工贸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24 日

附件 7：环保设施竣工及调试时间

广饶县晨凯工贸有限公司 石料粉碎加工项目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及调试起止时间的说明

广饶县晨凯工贸有限公司石料粉碎加工项目于 2019 年 6 月建设完成，公司已做环评手续并通过广饶县环境保护局批复（广环建审[2018]032 号）。本项目选用高效低噪设备，并采取封闭生产、隔声、减振等环保措施，建设项目调试起止时间 2019 年 7 月 1 日~2019 年 8 月 31 日。

广饶县晨凯工贸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24 日

附件 8：环境监测报告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015150395S	
名称：山东胜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庐山路 1051 号胜安大厦 (2570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2015150395S	发证日期：2016 年 08 月 06 日 有效期至：2021 年 08 月 02 日 发证机关：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正本

环境检测报告

(编号: SDSA-HJ2019-0814)

项目名称: 石料粉碎加工项目
委托单位: 广饶县晨凯工贸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山东胜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3日

说 明

- 1、本检测报告仅对被本次委托项目负责。
- 2、本检测报告依据有关法规、协议和技术文件进行。
- 3、本检测报告如有涂改、增减无效，无签发人、审核人签字无效，未加盖计量认证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本检测报告。
- 5、若由委托单位自带检品送检，本公司不对检品来源负责，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得做鉴定、评优、审批及商品宣传用。
- 6、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
- 7、委托方对本报告如有异议，请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核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 8、本报告一式三份，正本和副本交委托单位，存根连同原始记录由本公司存档。

联系地址：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庐山路胜安大厦

邮政编码： 257000

联系电话：（0546）7781899

传 真：（0546）7781899

环境检测报告

项目编号: SDSA-HJ2019-0814

SDSA/JL00249

委托单位	广饶县晨凯工贸有限公司	检测类型	验收检测
单位地址	广饶县花官镇南口村西北方 520m		
采样日期	2019.8.20-2019.8.21	检验日期	2019.8.20-2019.8.23
样品特征	滤膜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噪声		
检测频次	废气: 检测 2 天, 每天 4 次; 噪声检测 2 天, 每天 2 次		
检测项目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噪声: 厂界噪声		
报告编制: 张英 报告审核:  授权签字人:   (盖章) 2019年8月23日			

环 境 检 测 报 告

项目编号: SDSA-HJ2019-0814

SDSA/JL01249

一、检测依据及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GB/T15432-1995 (2018)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含 2018 第 1 号修改单)	0.001mg/m ³
厂界噪声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二、主要分析仪器

序号	仪器名称	型号	设备编号
1	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	2030 型	391
2	电子天平	AUW-120D	444
3	倍频程声级计	HS6288B	217

三、检测结果

1、无组织废气

表 3-1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2019.8.20	颗粒物 (mg/m ³)	上风向 1#	0.954	0.950	0.957	0.962
		下风向 2#	0.231	0.229	0.233	0.237
		下风向 3#	0.333	0.337	0.335	0.339
		下风向 4#	0.243	0.251	0.248	0.254
2019.8.21	颗粒物 (mg/m ³)	上风向 1#	0.949	0.945	0.951	0.955
		下风向 2#	0.225	0.228	0.231	0.237
		下风向 3#	0.327	0.324	0.329	0.324
		下风向 4#	0.242	0.248	0.243	0.252

环境检测报告

项目编号: SDSA-HJ2019-0814

SDSA/JL012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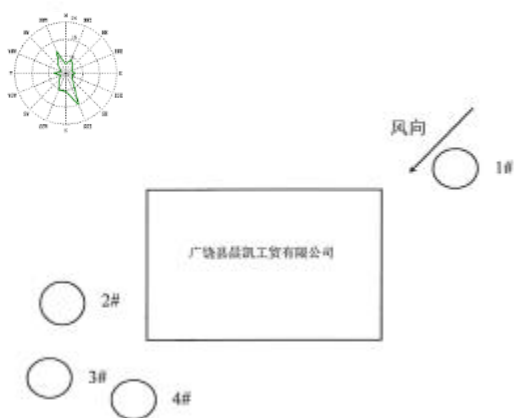


图 3-1 2019 年 8 月 20 日厂界检测点位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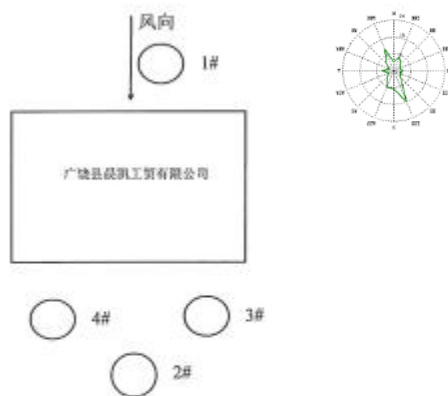


图 3-2 2019 年 8 月 21 日厂界检测点位分布图

环境检测报告

项目编号: SDSA-HJ2019-0814

SDSA/JL01249

2、声环境检测结果:

表 3-2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频次	检测位置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2019.8.20	1#厂区东厂界	8:36	55.4	23:12	44.1
	2#厂区南厂界	8:41	54.4	23:21	43.5
	3#厂区西厂界	8:30	55.1	23:05	46.2
	4#厂区北厂界	8:25	57.5	23:17	46.3
2019.8.21	1#厂区东厂界	8:47	54.5	23:24	44.1
	2#厂区南厂界	8:56	54.0	23:34	42.4
	3#厂区西厂界	9:04	54.3	23:29	44.0
	4#厂区北厂界	8:52	55.1	23:37	4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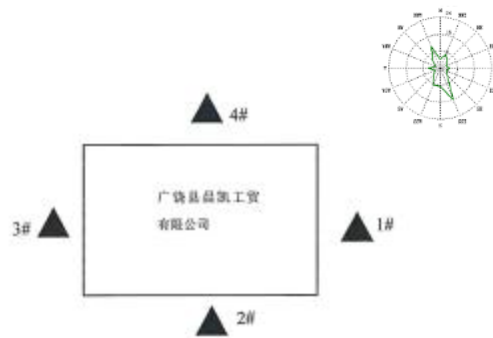


图 3-3 噪声测点位分布图

环境检测报告

项目编号: SDSA-HJ2019-0814

SDSA/JL01249

四、附表

检测期间环境空气参数统计表:

检测时间	气温(°C)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总云量	低云量	测试仪器
2019.8.20	26~29	101.2~101.3	0.9~1.5	SE	2	1	五合一风速计 AZ8910
2019.8.21	25~28	101.1~101.3	0.6~1.3	N	2	1	五合一风速计 AZ8910

五、附图



附件 9：验收公示情况

公示专区

您现在的位置：首页 -> 新闻中心 -> 公示专区

广饶县晨凯工贸有限公司 石料粉碎加工项目验收第一次公示

作者： 发布时间：2019/8/15 9:31:23

分享到：

广饶县晨凯工贸有限公司 石料粉碎加工项目验收第一次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现将广饶县晨凯工贸有限公司石料粉碎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如下：

一、建设项目的简介

- （一）项目名称：石料粉碎加工项目
- （二）工程性质：新建
- （三）所属行业：其他建筑材料制造行业代码：C3039
- （四）建设地点：广饶县花官镇南口村西北方520m
- （五）项目规模：总投资2500万元，年产石料30万吨
- （六）主要工程内容：项目占地面积6666.67m²，建设办公室、地磅室、食堂、仓库、宿舍、车间，同时对生产区进行整体密闭，本项目建（构）筑物面积2480m²。
- （七）定员及班制：项目劳动定员为32人，年工作天数200天。
- （八）建设时间：项目于2018年3月开工，2019年6月建设完成。
- （九）前期手续：2018年3月，广饶县晨凯工贸有限公司委托江苏久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广饶县晨凯工贸有限公司石料粉碎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3月26日广饶县环境保护局（现东营市生态环境局广饶县分局）以广环建审[2018]032号《关于广饶县晨凯工贸有限公司石料粉碎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

二、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广饶县晨凯工贸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小厂
联系电话：18661386655
联系地址：山东省东营市广饶县花官镇南口村西北方520m

公示专区

您现在的位置：首页 -> 新闻中心 -> 公示专区

广饶县晨凯工贸有限公司 石料粉碎加工项目验收第二次公示

作者： 发布时间：2019/8/15 15:32:16

分享到：

广饶县晨凯工贸有限公司 石料粉碎加工项目验收第二次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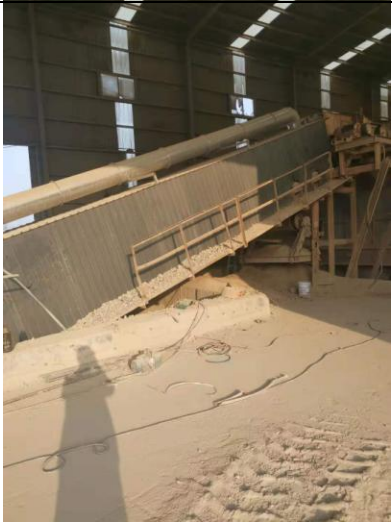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实施）及《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中相关要求，项目建设完工、环保设施调试完成后，开展自主验收前，企业需要通过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依法向社会公开相关环保信息，为此广饶县晨凯工贸有限公司石料粉碎加工项目相关信息公示如下：

广饶县晨凯工贸有限公司石料粉碎加工项目位于广饶县花官镇。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2018年3月，广饶县晨凯工贸有限公司委托江苏久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广饶县晨凯工贸有限公司石料粉碎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3月26日广饶县环境保护局（现东营市生态环境局广饶县分局）以广环建审[2018]032号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项目各环保设施建成时间与项目完工时间一致，环保设施为废气处理装置、噪声治理设施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起止时间2019年7月1日～2019年8月31日。

广饶县晨凯工贸有限公司
2019年8月

附件 10：现场照片

	
原料车间	粉料仓
	
布袋除尘器	密闭传送带
	
厂区地面硬化	喷雾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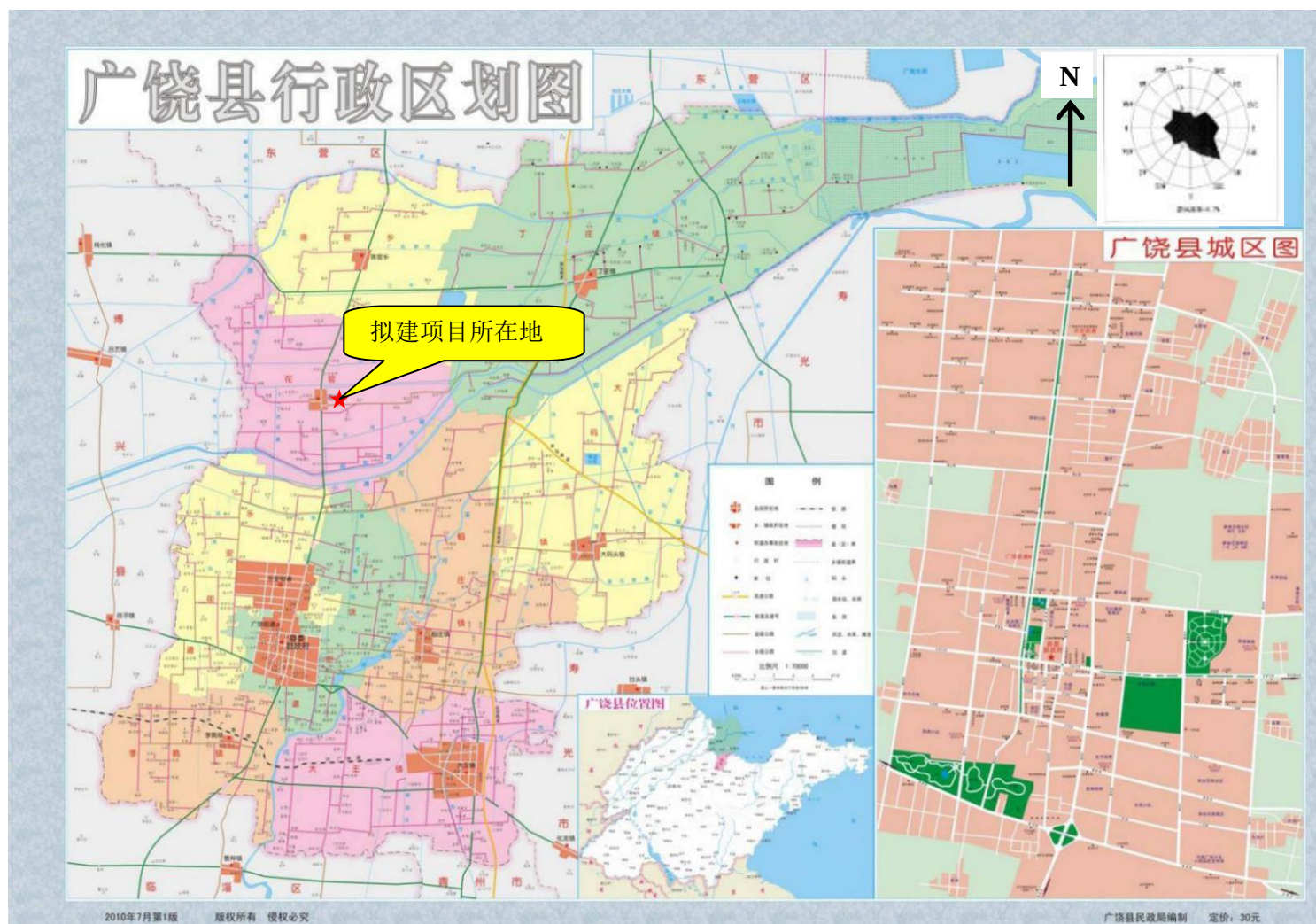
在线监控



在线监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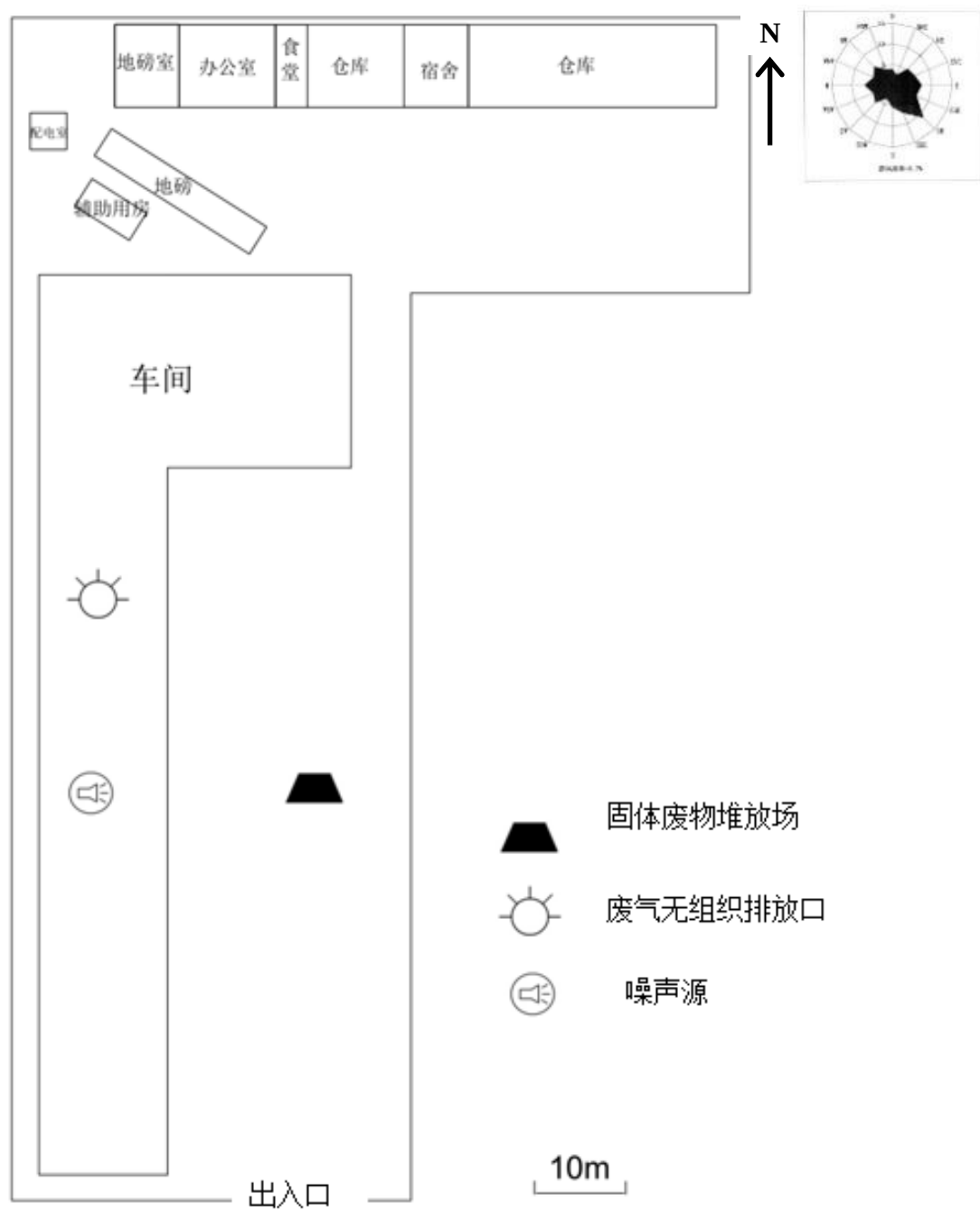
视频探头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广饶县晨凯工贸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石料粉碎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20173705235003013028		建设地点		广饶县花官镇南口村西北方 520m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行业代码：C3039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8°25'59.36"E， 37°10'29.10"N				
	设计生产能力		30 万吨/年石子、石粉					实际生产能力		30 万吨/年石子、石粉		环评单位		江苏久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广饶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广环建审[2018]05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6					竣工日期		2019.6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东营智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胜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2.3%～93.3%				
	投资总概算（万元）		2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8		所占比例（%）		1.12%				
	实际总投资		2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8		所占比例（%）		1.12%				
	废水治理（万元）		6	废气治理（万元）		9	噪声治理（万元）		2.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300d				
运营单位			广饶县晨凯工贸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0523MA3DE6D934		验收时间		2019.8.20～2019.8.21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 染 物		原有排 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 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 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 放量(6)	本期工程 核定排放 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 量(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 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 气																	
	二氧化硫																	
	烟 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 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